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保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Ｏ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完整姓名，原告應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完整姓名。

㈡又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【即越界雨遮所占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面積，及依據前述二筆土地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而計算之金額】，並根據前述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原告未遵期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將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原告應於期限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㈢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以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與該建物所有權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